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